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933—2016

留学服务术语

Overseas education service terminology

2016-08-29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基本术语	1
3 留学服务人员	2
4 留学服务流程	2
5 留学服务评价	4
索引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、北京留学服务行业协会、金吉列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有限
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世杰、印凯、桑澎、朱燕民、冉维一、柴琳、胡烨。

留学服务术语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留学服务的基本术语,以及与留学服务人员、流程、评价相关的术语。
本标准适用于留学服务相关的活动。

2 基本术语

2.1

留学 overseas education

赴中国境外的地区或国家接受教育的行为。

2.2

留学服务 overseas education service

对有意向留学(2.1)的顾客开展留学规划(4.1.2)、留学申请(4.1.4)等一系列活动的过程和结果。

2.3

留学服务组织 overseas education service provider

为顾客提供留学服务(2.2)的社会组织。

示例:留学中介机构、留学工作室、设立在各类学校的留学服务办公室。

2.4

留学中介机构 overseas education agency

通过与国(境)外高等院校、教育部门或其他教育机构合作,利用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,依法依规为顾客提供留学服务(2.2)的法人单位。

2.5

申请人 applicant

向留学目标院校或国(境)外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留学(2.1)请求的个人。

注:国(境)外出入境管理机构包括移民局、使领馆等。

2.6

留学服务协议 overseas education service agreement

留学中介机构(2.4)与申请人(2.5)或法定代理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类文书。

2.7

国(境)外合作方 overseas partners

与留学中介机构(2.4)建立留学(2.1)合作关系的国(境)外教育或服务机构。

2.8

国(境)外办事处 overseas offices

在国(境)外开设的为成功入境的申请人(2.5)提供学习、生活等服务的机构。